

龙南市民政局 文件 龙南市财政局

龙民字〔2021〕4号

龙南市民政局 龙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及《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1〕1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提高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6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90 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45 元，达到每人每月 51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0 元，达到 355 元。

（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95 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一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670 元。

（五）提高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5 元。

（六）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七）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

（八）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九) 继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具体为：城市的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15 元，农村的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月 465 元。

(十) 做好残疾孤弃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十一) 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实现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统一。

(十二) 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 25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600 元和 1200 元。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 号）执行。龙南市财政局要按照要求，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一) 对城市低保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83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 对农村低保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71 元标准安排资金。

(三) 对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安排资金，2018 年-2021 年提标部分 370 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 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1286 元标准安排资金。

(五) 对临时救助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按照本地户籍人口数和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资金。

(六) 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2021 年调标所需资金增量由本级财政负担。

(七) 对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由龙南市财政局按照残疾孤弃儿童人数和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安排资金。

(八) 对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 45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剩余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

三、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 坚持分类施保。对常补对象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非常补对象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6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190 元。具体为：农村低保非常补对象现月保障金额在 230 元-285 元的，

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290 元-330 元的，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335 元-460 元的，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城市低保非常补对象现月保障金额在 290 元-380 元的，每人每月提高 55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390 元-520 元的，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现月保障金额在 545 元-700 元的，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此次提标后，由各乡镇进行入户摸排，对提标后保障标准需再调整的，由各乡镇自行调整到位，并做好日常动态管理，确保保障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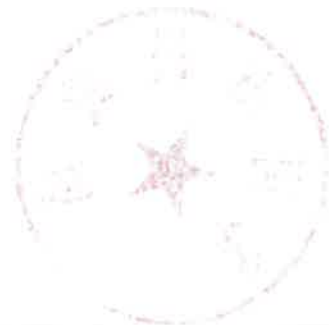
（二）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补资金必须于 4 月 15 日前发放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标提补工作，请各乡镇于 3 月 23 日前完成社会救助系统提标工作，4 月 3 日前完成生成资金的校对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乡镇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民生资金监管，严格对象认定、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阳光公示和备案登记等，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各项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龙南市民政局综合股



2021年3月23日印发